# 第一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第二节 公司法

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 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章程确定。
3. 公司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4. 公司的营业执照上应载明的包括公司住所，不包括公司设立方式。
5.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等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集资金额1%~5%的罚金。
6.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1/3。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特殊之处表现在责任承担的方式上。

## 第四节 证券法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2万以上20万以下罚金。
2.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
4.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省属文件公开后的5日内，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5.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违反考场规则的，在2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6. 证券公司为证券资产管理客户开立的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1. 基金托管人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2. 代表基金份额5%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要求召开持有人大会。  
   若管理人和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时候，份额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第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

## 第一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1.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应每年进行一次。
2.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督原则，可以提高对行业重要性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并可以采取增加现场检查评率、强化合规负责人任职监督等方式加强合规监管。
3.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1. 证券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应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

## 第三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第四节 从业人员管理

#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第一节 证券经纪

1.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6个月内选人新的托管人。
2. 期货公司申请金融经纪业务资格，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日前2个月风险监管报表。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1.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条件包括：具备3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2. 担保类证券账户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开通。

## 第五节 证券自营

1.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
2. 私募基金子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20%。
3. 证券公司开展发行与承销业务，应当建立完善的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委派代表参与报销决策过程，独立发表意见。
4. 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持有机构10%以上股份时，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自营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

1. 全国股份转染系统的主要功能有企业发展、资本投入，和退出服务。

## 第七节 证券公司信用业务

1. 投资决策机构是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
2. 违规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属于管理风险。
3. 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作为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折算率不超过95%。
4. 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

## 第八节 证券公司场外业务

## 第九节 其他业务

1.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起源于美国。
2. 证券登记够应当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文件资料不少于20年。

#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